附件1

横山桥镇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百日专项整治

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一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政法各单位参与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；推动“大数据＋网格化＋铁脚板”治理机制用于安全生产监管，组织发动网格员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摸底排查工作；将本专项整治成效纳入横山桥镇网格规范达标率考核内容。

二、派出所负责指导、监督危险化学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；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运输许可证件，严防被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利用；积极参与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排查，发挥公安情报信息工作作用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支持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查处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经济发展局负责管理化工生产企业清单，对行业代码在251、261-266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核查后的“四个一批”清单和2019年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“一企一策”清单作为横山桥镇化工生产企业的底单严格管理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将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排查中新发现的清单外企业全部纳入关闭退出名单；牵头对已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的跟踪管理，对2017年以来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再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， 并按照《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》的要求，确保彻底关停退出，防止死灰复燃；负责从严备案审批化工项目，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》 (2020年本）要求，严禁新增低端落后化工产能。

四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桥所负责对列入排查整治的“小化工”企业涉及无用地手续行为的进行查处。

五、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配合对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实施关停；督促各村（社区）积极防范“小化工”生态环境风险；对关停“小化工”企业，督促开展污染地块环境治理修复。负责全面排查农药生产企业持有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情况，检查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农药行为；配合上级部门对无证生产农药、超范围生产农药等不法行为进行查处；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产品，及时将信息报至经开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其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。

七、安委办（政法和应急管理局）负责督促指导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机构（单位）对辖区生产、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和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排查摸底，规范合法，打击非法。在镇政府领导下，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及时汇总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掌握工作进度，发现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组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机构（单位）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、公开严惩、警示曝光，为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强大声势和氛围。推动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，鼓励举报、兑现奖励。督促各有关机构（单位）针对本行业领城特点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、抽查，指导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带有共性的突出问题，推进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完成。

八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筛查全镇已登记所属行业为“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”、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“化学工业”“化工”字样的市场主体名单，提供给镇安委办排查摸底；负责接受并按要求处置“小化工”企业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，依法查处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生产、销售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；依照法定职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容器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；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查处“小化工”企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行为，一经发现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的，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；归集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行政处罚信息、黑名单信息，记于企业名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；同步排查和整治“小化工”企业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，重点排查“小化工”企业内使用的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风险隐患。

九、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依法处理。

十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（消防管理）负责指导加强“小化工”集中分布区域的消防站、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提高“小化工”事故处置能力。督促指导加强化工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建设，配齐配精车辆装备，强化针对性熟悉演练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，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，加强条线工作指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贵，落实整治措施。对各村（社区）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反映上来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确保行动有序开展。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以及涉嫌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问责。